

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项目

项目编号：W-XJXSZB2024-41-FW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联系人：莫皓然

联系电话：1776762999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玉娜

联系电话：0994-2521833 18963833316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 则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一、综合评分	21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部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JXSZB2024-41-FW

项目名称：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8 万元

最高限价：88 万元

采购需求：在昌吉州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车辆入户抽测、非道机械集散地入户抽测，以及移动式遥感抽测，主要对柴油车辆外观检验、OBD 检查及不透光烟度的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 1 万辆，移动式遥感抽测数量不少于 2 万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地点：昌吉州辖区内。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检测服务时间期限必须不少于 6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展委托检测服务之日为准顺延，完成验收后，委托检测服务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必须满足委托检测服务的能力要求；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截取）；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4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联系人：莫皓然

联系方式：17767629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

联系人：翟玉娜

联系方式：0994-2521833 18963833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联系人：莫皓然 联系电话：177676299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玉娜 电话：0994-2521833 18963833316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广场 A 座 1406 室
3	项目名称	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项目
4	采购编号	W-XJXSZB2024-41-FW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8 万元 最高限价：88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完成项目总任务量的 60%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8	采购内容	在昌吉州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车辆入户抽测、非道机械集散地入户抽测，以及移动式遥感抽测，主要对柴油车辆外观检验、OBD 检查及不透光烟度的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 1 万辆，移动式遥感抽测数量不少于 2 万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履约期限	委托检测服务时间期限必须不少于 6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展委托检测服务之日为准顺延，完成验收后，委托检测服务结束。
10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必须满足委托检测服务的能力要求；</p> <p>（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截取）；</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账号：3004800909000023370</p>

		<p>开户行行号：102885080092</p> <p>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p> <p>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2）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以便核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磋商文件发售费	磋商文件每份 0 元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0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p>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p> <p>递交地址：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p>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27	开标场地费的缴纳	/
28	询问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会 联系电话：0994-2521833 15292649399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质保期	/
3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32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3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交。

36	磋商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

二、总 则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分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6 磋商截止日期

4.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磋商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5.2 磋商程序

5.2.1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 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 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 等候开标;

5.2.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 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5.2.3 宣读磋商注意事项、磋商原则;

5.2.4 开标时间已到,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5 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 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 证明解密成功;

5.2.6 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 开启标书信息;

5.2.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5.2.8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5.2.9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记录,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2.10 综合评审;

5.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5.4 磋商方式

5.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

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6 磋商注意事项

5.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磋商的资格；

5.6.3 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

5.7 磋商原则

5.7.1 通过磋商，激发各报价单位展开竞争，使报价最符合用户预期要求；

5.7.2 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5.8 评审方法

5.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9 磋商的特殊情形

5.9.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9.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开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7.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按报价分 20 分，商务技术 80 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要求说明
1	特定资质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必须满足委托检测服务的能力要求；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截取)；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应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附《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注：所附证明需加盖公章。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3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4	其他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从基本户缴纳保证金）。	递交投标担保证明
5	其他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商务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3	技术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p>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p> <p>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的；</p> <p>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	----	------------------	---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价格评审（2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标项目	价格权重	评标内容
1	报价	2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2) 商务具体评分分值如下（3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10分
2	授权签字人	<p>供应商须提供3名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在《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名单中，并且批准授权签字领域中需包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监督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领域）。3名授权签字人每人同时满足在《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中且批准授权签</p>	8分

		<p>字领域包含这 4 项的得 8 分，若缺少 1 项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授权签字人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从业证书及近半年（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扫描件加盖公章）</p>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须拟派 6 名具有省级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需与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含授权签字人），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注：拟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从业证书、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近半年（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社保个人明细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2 分
合计			30 分

3) 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5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①工作阶段目标、②检验内容、③检验方法、④检验流程等描述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根据响应情况评审，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6 分
	报告编制方案	<p>项目实施过程中①数据采集、②文档管理、③报告编制的措施，数据采集、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报告内容是否明确，措施科学、合理，根据响应情况，每</p>	6 分

		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①日常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雾霾严重时期、冬季、雨季及风沙季节有工作进度的有效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 分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①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质量保证目标明确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具有充分的实施性得 5 分；②提供质量保障制度和保证措施有缺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③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1 分；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5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①技术承诺、②质量承诺、③售后服务承诺，④有违约惩罚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分

	应急预案处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包括：①风险评估、②发生事故后的处理、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3分

注：以上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总体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昌吉州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昌吉州辖区内
3. 采购单位全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非道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工作，进一步压实各主体责任，强化企业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排放管控，减少柴油车辆及非道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昌吉州空气质量。

三、实施背景

（一）背景介绍

近年来，随着柴油货车保有量和货物运输量的快速增加，柴油货车污染问题逐步凸显，柴油货车流动性强、监管难度大，超载超限和超标排放问题突出，特别是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已经成为许多大中城市的首要污染源，影响城市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为了使城市的空气更加透明，更加清新，让蓝天白云更多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近几年国家加快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步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多次发文强调要突出抓好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政策支持

2018年3月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其中就包括机动车污染防治，明确提出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

2018年7月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指出：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

2019年5月13日《关于印发〈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19〕87号）要求，“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查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

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各地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50%”。

四、采购内容

昌吉州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车辆入户抽测、非道机械集散地入户抽测，以及移动式遥感抽测，主要对柴油车辆外观检验、OBD 检查及不透光烟度的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 1 万辆，移动式遥感抽测数量不少于 2 万辆。

五、项目服务工作要求

任务要求：1. 在委托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保证完成的柴油货车及非道机械检测任务量不少于 1 万辆，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任务量不少于 2 万辆。并定期向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提供抽检车辆的法定检测报告。

2. 每轮次柴油货车及非道机械检测工作结束后，形成分析报告，支撑各县市（园区）对柴油货车及非道机械的监督管理。

3. 中标方安排人员每个工作日 10 时前自行到达指定检测点位，开展检测服务。法定节假日如有特殊安排，以另行通知为准。

服务内容：1. 在昌吉州辖区内柴油货车联合监管执法点位、柴油货车停放地、车辆维修地和用车大户提供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检测对象以柴油货车为主。

2. 为做好我州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着重在秋冬季重点时段开展非道机械及柴油货车监督抽测工作。

3. 中标方提供的检测工作至少分 3 组同时开展，每组须提供至少 2 名机动车检测人员，含授权签字人和批准人（或委托批准人）。

4. 由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统一组织开展检测工作，中标方必须保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5. 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能够熟练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进行机动车及非道机械外观检验（主要检查车辆是否存在泄露、污染物控制装置是否完好、车用尿素是否正常使用等情况，并拍照留存做好一车一档核查记录）、OBD 及检测排气污染物，及时

向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提供超标排放车辆法定检测报告。检测人员须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机动车排放系统相关知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6. 中标方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机动车排气检测相关检测资质，并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柴油货车检验的仪器及备品备件。依法取得《检验能力附表》附表中批准的检验能力必须满足委托检测服务的能力要求（包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监督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领域）。

7. 中标方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8. 中标方负责保障项目人员的食宿及车辆使用，并自行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

9. 若中标方借用（使用）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的仪器设备开展检测工作，则中标方有责任保证设备完好，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仪器设备损毁、丢失等情况，由中标方负责原价赔偿。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由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自行承担。

10.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相应款项足额发票，15个工作日内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按规定支付同等金额相应款项服务费。

11. 中标方必须遵守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要求和相关规定。

12. 因常规工作需要或临时性工作安排需进行加班检测的，该期间中标方须抽调人员进行倒班，满足每个检测组能够正常运转。

项目验收时限：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六、双方责任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1.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负责向中标方传达工作指示和要求。
2.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中标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3.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不得干预中标方的检测过程和结果。

4.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如发现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周之处，可要求中标方纠正。中标方应及时予以解决，若中标方不予纠正，构成违约的，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中标方支付任何经济损失。

5.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和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进行日常业务联络。

2. 中标方应当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双方约定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

3. 中标方应向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

4. 中标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中标方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损失将由中标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中标方全权负责本单位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发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6. 中标方有责任指导检测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有关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工作。

7. 中标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方解除合同，并依本合同约定要求中标方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中标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数量的，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除不予支付按照单车检测费用标准核算的价款外，中标方应当按照未完成数量核算检测费用的 10%向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支付违约金。

3. 中标方逾期完成检测的，按照逾期完成部分相应的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支付逾期部分 1%的违约金。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响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若有一项服务要求未

达标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合同部分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法人公章）之日起，经审核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服务承诺书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务偏离表

声明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承诺函

技术部分：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索引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附后报价明细表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单位股权关系			
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网站查询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为法人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②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应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格式:

(采购人) _____ :

我单位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授权签字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批准授权 签字领域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附：(1) 须证明提供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在《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名单中；

(2) 须提供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现在部门岗位)并加盖公章；(3)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若有）；(4) 提供近半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附：(1)须提供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现在部门岗位)并加盖公章；(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若有）；(3)提供近半年的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
(格式自拟)

商务偏离表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采购范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付款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采购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服务标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代理服务费		
...		

注：凡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声 明 书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并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该项目的采购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此次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
- 5、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准确；
- 6、如我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成交人，将根据采购文件积极响应，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

上述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承诺严格执行项目服务工作要求。若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接受贵方依据合同条款所进行的处罚，我方承诺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